



海外業務發展 中心雙月報

ASPAC Taiwan Practice Bimonthly

2023 年 7 月



Contents

一. 2023《亞太地區全球採購解密》摘要	3
2023《亞太地區全球採購解密》	4
調查結果分析	5
越南蓄勢待發，將成為另一個中國廣東？	7
前進印度的優勢	8
二. 東南亞及其他國家法令更新	9
印度：2023-24年財政預算案重點目標	10
印度：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制更新	11
印度：新版勞工法規簡介	12
印尼：新首都努山塔拉，祭出多種租稅優惠以吸引外資進入	13
馬來西亞：所得稅、間接稅、印花稅、稅務公司治理框架	15
越南：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並承諾將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	18
三. 活動預告及花絮	19
八月活動預告：經濟部2023【台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	20
越南【解密ESG—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元素】講座	21
【KPMG知識音浪】赴印尼投資，跨越語言尋解方！ 工商登記、費用認列、稅務優惠及租稅協定等關鍵課題，專家來指引	22
四. 2023年7月台灣稅務行事曆	23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官網

[點此進入網站](#)

01

2023 《亞太地區全球採購解密》摘要

2023 《亞太地區全球採購解密》

由KPMG、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及澳洲蒙納許大學馬來西亞分校 (Monash University Malaysia) 共同出版的2023《亞太地區全球採購解密》報告 (原文點此) , 內容主要在探究亞太地區整體的採購及最新經濟趨勢。研究結果顯示：亞太地區的經濟現象，對於未來幾年的全球商業局面，將產生持久性影響。

背景介紹

報告受訪對象以《財富》世界500強跨國企業居多，其中超過75%為市值超過10億美金的企業。這份報告分析了132家正在考慮或已經改變其供應鏈採購來源的企業，並涵蓋2018年至2023年，共232個的產地遷移。調查數據顯示，大部分的產能流動發生於亞洲：55%在東南亞及南亞、16%在東北亞、17%在美洲，尚有12%在歐洲。企業遷移產地至東南亞地區最主要原因是避免過度仰賴單一市場製造。

▼132家受訪企業市值分布 (以美元計)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最新預測，亞洲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今年的經濟成長速度將比全球平均水準高出20%。從受訪企業的反饋中得出以下三大關鍵啟示：

- 支持與資助新興供應鏈市場的重要性：為擴展國家經濟，政府應持續實行各項有效措施、優惠稅率與配套規劃，以吸引更多製造商、供應商、品牌商與投資人的注入，並為企業尋求人才和勞動力。
- 遷移產能考量要素：企業在搬遷或轉移產能至一個全新的國家時，運輸成本、交貨可靠性、供應方能力及供應商財務穩定性為關鍵考量要素。
- 關注永續與原物料供應風險：原物料取得與永續發展是企業最關注的議題之一。

亞太地區的時代來臨

過去三年期間，中國的進出口增長速度約為全球平均的五倍之多。即使在全球皆面臨外來直接投資(FDI)萎縮的情況下，近年中國的外來直接投資熱度依舊不減，此舉證明中國強大的拉動因素(pull factors)，也迫使企業在這個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接連擴展。全球景氣的復甦促使需求量增加，各大廠家紛紛相中亞洲供應鏈市場的多元背景，而決定將產線設置於亞洲的情形日益俱增。

東南亞是亞洲第三大、世界第五大的經濟體，此刻正走向與中國相似的經濟成長路徑。其中旅遊業可說是東南亞最舉足輕重的產業，目前正緩慢但穩健的朝著疫情前締造的4,000億美元的光榮紀錄前進，連帶加強了消費者信心，促進整體區域經濟繁榮。

▼企業搬遷分佈：2018年至2023年



RCEP — 加深亞洲市場一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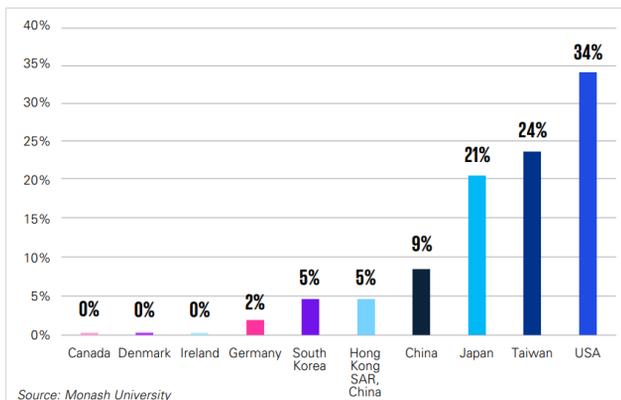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是迄今世界上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為中國和東協10國的經貿合作帶來實質的利益。藉由成員國彼此間關稅消除及法規調整，不僅進口的成本降低、出口的機會增加，同時更深化會員國間供應鏈的連結。依據此協定，區域內90%以上的商品貿易最終將實現關稅豁免，大大帶動跨境貿易。

調查結果分析

企業總部國家分布：美為首、台灣次之

受訪的132家企業之中有34%的總部位在美國，其次是在臺灣(24%)，緊接在後的為日本(21%)、中國(9%)和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5%)。鑒於臺灣與美國緊密的經貿關係，來自臺灣的企業選擇回臺發展並不足為奇，日本的企業亦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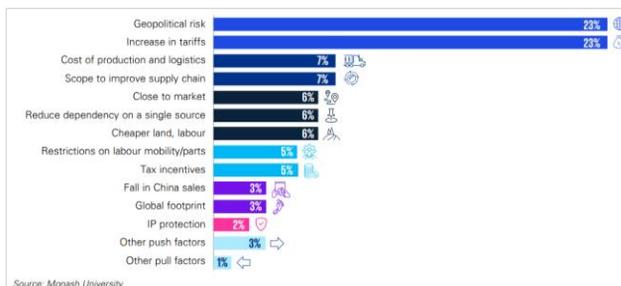
▼企業總部所在地分布 (共計132家)



政治風險及貿易爭端占遷移因素近五成

產地遷移的原因之中，地緣政治風險、貿易爭端兩者占近50%，大環境的轉變(推動因素)及來自接收市場的誘因(拉動因素)則貢獻了另外的五成。統計後，較為顯著的推動因素為高地價、勞動力不足、疫情相關禁令及原物料短缺等，約為25%；而拉動因素則有優化供應鏈的契機(7%)、更接近消費市場(6%)、低廉的地價與勞動力(6%)，以及稅賦優惠(5%)，共計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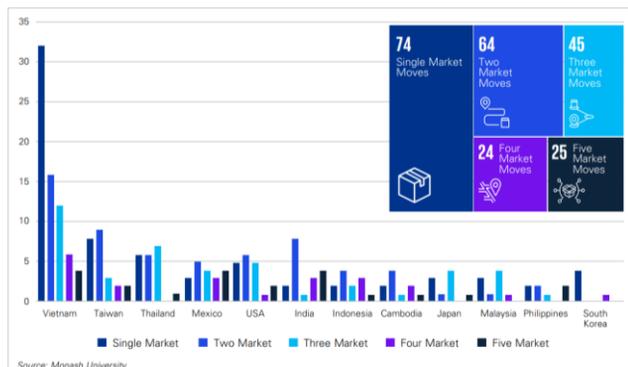
▼供應鏈市場遷移原因



多元供應鏈市場遷移最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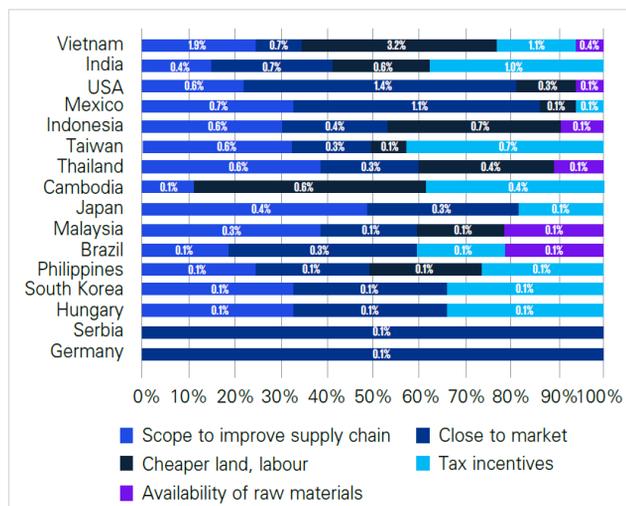
在232個供應鏈市場遷移當中，單一市場的搬遷數量為74次，僅占整體的32%；大多數的企業選擇往多個國家移動，總計次數為158。其中以遷移至兩個不同的市場的情況最為普遍，占近三成(28%)。我們可以從這些市場遷移數據清楚地瞭解到，企業發展多元供應鏈市場儼然已成當前趨勢，隨之而來的是愈發錯綜複雜的全球供應鏈網絡。

▼多元供應鏈市場遷移國家及次數 (共計232次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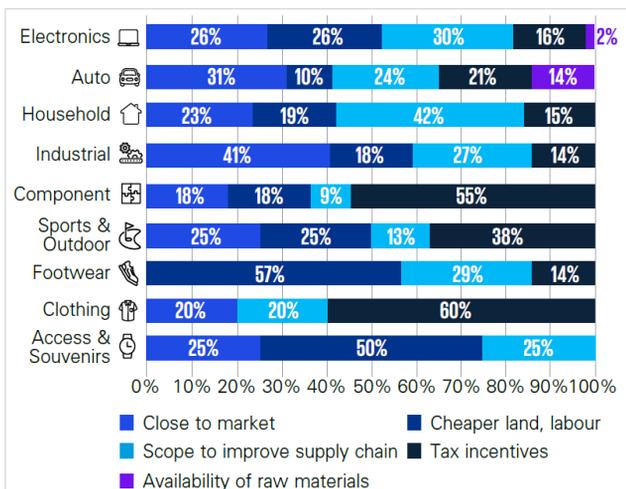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分析 (續)

▼ 供應鏈移轉誘因 (以國家分類)



▼ 供應鏈移轉誘因 (以產業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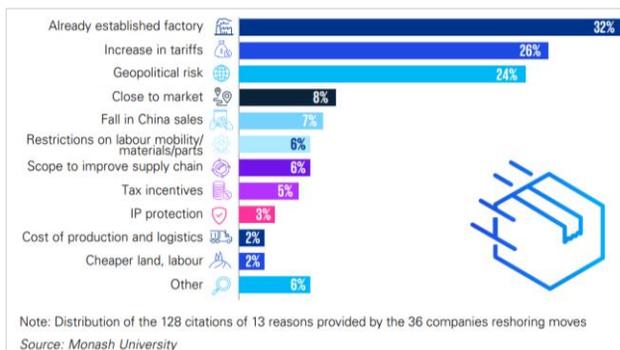


Source: Monash University

汽機、零組件工業為主要回流企業

調查數據顯示有36家企業決定回流 (即將產地移回本土) ; 主要發生在臺灣、美國、日本及南韓四個國家。回流的產業類型多屬於需要投入較多資金、訓練有素的人力及完善的商業生態系統 (Business Ecosystems) 來支撐的汽車業、工業與零組件業。

▼ 企業回流主因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企業供應鏈市場遷移勢必面臨各項成本及風險的挑戰。如何將現行供應鏈及全球利潤配置模式納入考量? 在前進他國設廠享有的稅務優惠與遷移所造成的成本之間究竟如何衡量取捨? 還有賴系統式模擬分析, 才能找出最適的結論並進行有效的集團租稅管理。

越南蓄勢待發， 將成為另一個中國廣東？

憑藉優質投資環境脫穎而出

由於中國傾向發展更多具高附加價值的全球性商品，例如設計、品牌及研發等方面，東南亞國家因而順勢接手供應鏈環節中不可或缺的基礎生產及組裝作業。憑藉優惠的稅率及廣設工業園區，越南得以吸引外來投資人，並在東南亞市場上脫穎而出。另外，較不受地緣政治風險影響和低廉的土地與勞動力也是越南吸引企業入主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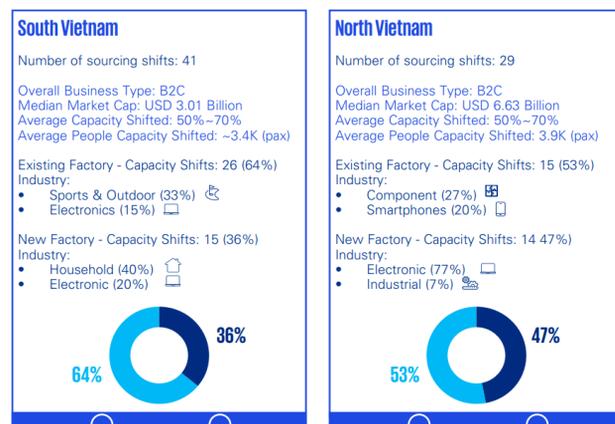
產業轉型腳步迅速

從許多方面來看，越南與廣東非常相似，只是就發展程度而言，越南大概晚了十年。事實上，越南2021年的人數規模、人口組成及最低薪資水準皆堪比2011年的廣東。在2022年第1季，越南的出口量已超越深圳；雖然早前即有相關預測表示越南的出口量將超越深圳，但沒人預料到這一切會來得如此迅速。越南正以驚人的轉型速度蛻變中；十年之內，出口項目從原本以農業和服飾為主，變成以電子零組件及電腦設備為大宗，儼然成為生產手機與通訊設備的前鋒。此刻，我們正在見證越南的第二波經濟轉型及一個大型中產階級消費市場的快速形成。

遵循CPTPP，2024將調升薪資

值得注意的是，越南為遵循「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2024年將面臨薪資調升導致成本上升的壓力。越南有望在基礎建設與勞動力強韌度的面向上持續精進，以盡可能保有市場吸引力；於此同時，不可忽視的是，越南在扮演亞洲供應鏈市場方面，縱然表現出色，卻因鄰近中國這個世界工廠，仍將或多或少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產線遷移至越南之企業分析 (共計70次遷移)



Source: Monash University

前進印度的優勢

充足勞動力持續吸引電子產業進駐

印度正快速吸引來自電子產業的大舉投資，尤其是初次進駐印度的企業；從數據來看，18家進駐印度的企業當中，有10家是首度搬遷至印度，其中6家為電子業，2家為汽車業。而充足的勞動力一直是印度吸引企業將產線遷入的一大誘因，尤其是勞力密集性的產業。蘋果公司在過去三年，將其於印度的生產力從2019年的3%增加至2022年的6%，如此蓬勃的成長是受惠於當地足夠的需求量。因此，即便受限於物流及港口吞吐量，對企業來說，進駐印度代表的是將目光望向十到十五年之後的長遠策略。

科技類新創企業將帶動供應鏈茁壯

KPMG印度所顧客與市場行銷長Harsha Razdan 說道：「當前的印度無疑是全球最大的消費經濟體之一。有鑑於消費力急速上漲，挹注更多的投資來提升印度的生產力，以及將科技運用在整體供應鏈的作法勢在必行。科技類新創企業因能幫助供應鏈產業更為茁壯，而逐漸崛起。基礎建設的欠缺持續對於深入印度市場造成不小的挑戰，特別是在第二線、第三線城市和鄉村地區。

新興科技系統的導入將協助做出最佳規劃，進而改善配送路線及車隊管理，並提升最後一哩路物流的能見度(last-mile visibility)。對印度市場而言，要透過數位及實體形式的基礎設施來提供消費者無縫接軌的服務，必須仰賴強大的供應鏈網絡。就長遠來看，現下對於印度供應鏈市場的播種深耕，將在可期盼的未來有所收穫與回饋。」

▼產線遷移至印度之企業分析 (共計18次遷移)

India

Number of sourcing shifts: 18

Overall Business Type: B2C
Median Market Cap: USD 9.9 Billion
Average Capacity Shifted: 50%~70%
Average People Capacity Shifted: ~4.9K (pax)

Existing Factory - Capacity Shifts: 8 (44%)

Industry:

- Electronic (63%)
- Component (13%)

New Factory - Capacity Shifts: 10 (56%)

Industry:

- Electronic (50%)
- Auto (20%)



Source: Monash University

02

東南亞國家 法令時事更新

印度：2023-24年財政預算案 重點目標

一 政策環境優化

2023-24財政預算案是印度大選（2024年5月）前最後一次公布之預算案，預算案內容致力於改善印度政策環境、推動經濟成長。

二 緩解財政赤字

預計2023-24財政預算案之稅收，將在2023年把財政赤字降至6.4%、2024年5.9%，目標在2026年將財政赤字降至4.5%。

三 稅制更新

例如：各產品之關稅率數量從21降至13個（除紡織品和農業產品之外）、改革個人所得稅制度、微小型企業之費用認列改為現金基礎。

四 刺激民生消費

本次預算案，有鑑於徵稅的成功及通貨膨脹對民眾造成的壓力，政府削減了3500億印度盧比的稅收，預計將刺激儲蓄及消費。

- 刪除39,000項遵循規定
- 強化基礎建設：50座新機場、直升機停機坪等，改善各地連結性

33.4%資本支出增加（達10兆印度盧比）

五 加速稅務爭議案件之裁決

由於印度每年都有大量或懸而未決的上訴案件待處理，為加速稅務爭議案件之裁決，本次預算案提議將指定「共同上訴委員（Joint Commissioner）」或額外委員來處理小額爭議的上訴案件。

六 優先發展綠能

綠能是印度政府優先推動之事項之一。約有3500億印度盧比之預算將優先應用於能源轉型之投資，符合條件的電池儲能設備亦將受到政府支持。

七 強化人工智慧研究

將在頂尖教育機構中，特設三個人工智慧(AI)中心。

八 統一申報程序

設立「統一申報程序」(Unified Filing) 系統，申報人可透過此共同管道自願性的分享申報資訊給其他給政府部門，免去重複申報相同資料的困擾。

印度：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制更新

一 企業所得稅制更新

更新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現金形式之福利/津貼	依據先前法院裁定提供現金形式之福利/津貼 benefit or perquisite 毋須預先扣繳稅款	提供福利/津貼應按總價值的10%扣繳稅款
支付微、小型企業費用認列基礎	支付給微、小型企業 MSEs之費用，稅上之費用扣除額得採應計基礎	為鼓勵及時向微小型企業支付費用 稅上之費用扣除額 應採付款基礎 (payment basis)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扣繳稅率	印度稅法規定，支付給非居民 外國公司的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的扣繳稅率為10% (與多數租稅協定稅率相同或更低) 所以多數選擇10%扣繳稅款，而由於並未享用租稅協定的好處，因此無需提交所得申報書	支付予非居民/外國公司之權利金/技術服務費扣繳稅率提高至20%，高於多數租稅協定之扣繳稅率，因此若欲享有租稅協定優惠，應提交線上所得申報書

二 個人所得稅制更新：新版之個人所得稅制更具吸引力

- 所得稅級距表全面改革，**新稅制將作為預設稅制**，除非個人選擇適用舊稅制（應每年作出選擇）
- 基本免稅額從25萬盧比提高至**30萬盧比**

應稅所得	舊稅制	新稅制：現行版 (%)	新稅制：預算案版 (%)
≤ 25萬	-	-	-
> 25萬，≤ 30萬	5	5	-
> 30萬，≤ 50萬	5	5	5
> 50萬，≤ 60萬	20	10	5
> 60萬，≤ 75萬	20	10	10
> 75萬，≤ 90萬	20	15	10
> 90萬，≤ 100萬	20	15	15
> 100萬，≤ 120萬	30	20	15
> 120萬，≤ 125萬	30	20	20
> 125萬，≤ 150萬	30	25	20
> 150萬	30	30	30

- 個人所得稅退稅限額從目前50 萬盧比提高至 70 萬盧比，在新稅制下個人所得 **70 萬盧比以下**將不需繳稅
- 新稅制下，如個人所得總額超過5,000 萬印度盧比，最高附加稅稅率自 37% **調降至 25%**

印度：新版勞工法規簡介

印度勞動法令除中央政府頒布的數十部法規外，尚有超過百部地方性法規，對企業產生極高的法遵成本與投資風險。為改善此問題，印度總理莫迪致力推動勞動法改革，分別在2019年通過《工資法》(Code on Wages) 及2020年通過《社會保障法》(Code on Social Security)、《勞資關係法》(Industrial Relations Code) 及《職業安全、健康與工作條件法》(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Working Conditions Code)，總計 4 部新法將取代高達 29 部之勞動法令。

新版勞動法規概覽：

- 取代或合併原本既有的29部中央勞動法規
- 改變「薪資」一詞之定義，並在四部法規中統一
- 引進新的勞工種類，例如：平臺勞工、定期零工勞工等
- 改良遵循法規程序、引進電子申報方式
- 推出對雇主及勞工有益之新規定
- 引入更嚴格的處罰規定，
- 且某些罪名得採庭外和解方式處理

新版勞動法規已經過印度國會及總統之批准，惟尚待政府公告正式實施日期與各州政府公布實施細則。據了解，某些州正研議修法，促使勞動條件更彈性。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新版勞動法對企業之可能影響：

- 增加職工保險、退休金成本
- 擴大職工保險涵蓋範圍
- 增加平台零工、勞工之成本

企業事先計畫 + 預備 = 更順暢的轉變：

1. 分析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2. 重新檢視薪資結構
3. 重新檢視既有的人事及薪資政策
4.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新法規定

印尼：新首都努山塔拉祭出多種租稅優惠以吸引外資進入

印尼政府最近發布了2023年政府條例第12號（Government Regulation Number 12 Year 2023, 簡稱GR-12/2023），為新首都努山塔拉（IKN）的企業發放營業執照、提高經商便利性、並建立投資設施。此項規定已於2023年3月6日開始生效。

根據GR-12/2023，印尼政府為投資人提供了免稅假期和各種租稅優惠，以刺激IKN及其「夥伴地區」（Partner Areas）的投資活動。這些夥伴地區包括在加里曼丹島上的特定區域，主係為了建設和發展IKN超級經濟中心（economic superhub）所設立。所有夥伴地區的建立都是透過與IKN當局努力合作而實現，並取得IKN當局首長的核准。

GR-12/2023提供由印尼中央政府或IKN當局祭出的租稅和非租稅優惠。以下彙整中央政府針對在IKN及其夥伴地區之投資活動所推出之租稅優惠：

- 所得稅優惠：如免稅假期（tax holidays）、超額稅額扣除（super tax deductions）、所得稅法第21條規定之稅目（雇主代扣員工個人所得稅）將由政府負擔、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應納之所得稅免稅。
- 增值稅和/或奢侈品消費稅（Sales Tax on Luxury Goods, STLG）優惠：例如不徵收增值稅和免課奢侈品消費稅。
- 關稅優惠：例如免徵進口關稅及與進口相關的租稅優惠（即PDRI稅）。PDRI優惠包含不徵收進口增值稅和免徵進口所得稅法第22條規定稅目（進口貨物、奢侈品等）之扣繳稅。

謹將提供之優惠重點摘要如下：

一 所得稅優惠

1. 最多30年之免稅期：授予投資人（稅務居住公司）最長達30年減免100%企業所得稅，是IKN有吸引力之租稅優惠之一，並需在基礎建設、公眾服務、經濟提升及特定商業領域投資最少100億印尼盾。
2. 金融業免稅期最多25年：在IKN金融中心為金融行業之稅務居住公司及常設機構將給予最多25年之免稅假期。外國投資人取得IKN金融中心投資之所得，將在IKN金融中心初次增資之10年間免除扣繳及繳納所得稅。
3. 在IKN設立或遷入的企業總部或地區辦公室給予最長至2045年之免稅假期。外國企業及稅務居民企業設立或遷入位於IKN總部或地區辦公室將給予企業所得稅之減稅，最長至2045年。
4. 最高350%之超額稅額扣除稅務居住公司在IKN有營業場所，並執行特定營業活動，給予超額稅額扣除最高350%。
5. 所得稅第21條應納之稅負由政府負擔特定員工自登記於IKN並在IKN地區稅局具有稅籍之特定雇主依所得稅法第21條取得任何所得，其稅負將由政府承擔且優惠有效至2035年。特定雇主亦有其義務，如：
 - i. 雇主應提交印尼稅務總局「所得稅法第21條由政府承擔之優惠」之通知書，並應經稅務總局認可。
 - ii. 雇主應提交印尼稅務總局「所得稅第21條由政府承擔之優惠」之實現報告。雇主亦須具備扣繳憑單以及員工所得稅申報書。

印尼：新首都努山塔拉祭出多種租稅優惠以吸引外資進入（續）

6. 中小微型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居民公司投資人，在IKN有資本投資小於100億印尼盾，並滿足特定規定要求，給予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稅務年度中若有500億印尼盾以內毛銷售額中之所得，將適用最終所得稅。在IKN地區之企業可享受此優惠，並自取得優惠許可後至2035年有效。

7. 免除土地及建築物轉移之所得稅如讓與第一買家，納稅義務人轉移在IKN之土地及建築物之所得稅可享有免納所得稅優惠。申請此項免除應由印尼財政部之電子系統提交，優惠期間至2035年。

二 免徵增值稅及奢侈品銷售稅優惠

1. 免徵增值稅

交付特定策略應稅貨物或服務及進口特定策略應稅貨物可免徵增值稅至2035年。在IKN以新能源或再生能源發電之應稅事業進口或交付貨物亦適用本優惠。形式可為在當地生產新能源或再生能源之工廠、機械或設備（主要或協助）。在夥伴地區之免徵增值稅優惠：免徵增值稅優惠亦適用交付特定策略應稅服務，即指在夥伴地區提供建築服務於特定產業取得租稅扣除額優惠之納稅義務人。

2. 奢侈品銷售稅

對在IKN營業、服務或居住於IKN之個人、個體及部會或機構轉移豪華住宅，可享受免除奢侈品銷售稅至2035年。

三 關稅優惠

因IKN及夥伴地區工業營造及發展而進口設備、貨物及原料，給予諸如免除進口稅捐（import duties）以及進口稅（PDR I）之關稅優惠。進口稅優惠為免徵進口增值稅以及免除進口貨物之所得稅。

GR-12/2023令規定，在IKN及夥伴地區開始並進行商業活動之投資人毋須確認其納稅義務人身份，且特定商業領域無任何外資權益之限制。但迄今尚無施行條例制定優惠之項目或形式、取得優惠之條件、申請程序、義務及限制，以及撤回優惠之條件。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台商過去在印尼投資主要集中於雅加達附近，惟雅加達長久以來受交通阻塞為患，又面臨地層下陷、淹水等問題，帶來許多不可預測的成本與風險。如今，印尼政府透過GR-12/2023，為投資IKN及夥伴地區之投資人提供各種租稅及關稅優惠，力求該區域可平衡發展、綠色轉型、改良大眾運輸，以吸引外國資金投資，台商可就其產業特性關注印尼新首都之各種投資優惠。

此外，在IKN如欲享有租稅假期優惠，其規定之要求比非IKN地區寬鬆，且提供之優惠期限亦比非IKN地區長，惟仍建議台商應密切留意近期將推出之施行條例，及時申請以享受租稅優惠外，也應同時評估全球最低稅負制度對集團稅負的影響，完善租稅管理。

馬來西亞：所得稅

一 馬來西亞將實施電子發票

實施電子發票的提案最初是在財政部2023年預算案前聲明中透露的，並在2022年10月首次提交2023年預算案時宣布。內陸稅收局隨後宣布了其實施方案，並希望監督馬來西亞發票開具的數位化進程。根據內陸稅務局的新聞聲明，內陸稅務局的目標是分階段實施電子發票，自2023年底開始將著重系統開發和納稅人試驗性專案。電子發票系統預計將於2024年1月在部分公司試運行，其他公司也可自願參與。企業之強制實施則將根據其年銷售額分階段進行，具體如下：

時程	強制實施對象
2024年6月	年銷售額達1億令吉之企業
2025年1月	年銷售額達5000萬令吉之企業
2026年1月	每年銷售額達2500萬令吉之企業
2027年1月	所有企業

電子發票是一種電子計費形式，發票以結構化的數位格式開具、傳輸和接收，以便在各方系統中進行自動和數位處理。結構化電子發票使用的格式包括UBL、XML、IDOC和EDIFACT。根據內陸稅收局與媒體和行業參與者的初步交流，電子發票樣本應包含以下細節。

● 稅號	● 商品/服務的數量或體積（附測量值）
● ROC/ROB註冊號碼	● 折扣
● 序號	● 不含稅總額、稅率、減免稅額和應徵稅額
● 日期	● 應支付的總金額，包括稅額
● 商品/服務描述	● 交易狀態（接受/取消/待定）
● 條碼/產品QR碼	

馬來西亞預計採用中央持續交易控制（"CTC"）模式，該模式可使稅收局對交易進行即時監控。賣方在向買方開具發票之前，必須向稅收局提交發票以供驗證和批准。稅收局將為批准的發票提供認證序號，並通知賣方和買方。納稅人可以選擇市場解決方案（自己的電子發票系統或與獨立服務商合作）或MIRB提供的免費解決方案。

二 修訂海外收入稅務處理指南

馬來西亞稅務局於2022年12月29日列出對居民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關於個人在馬來西亞的合夥業務所收到的外國股息收入可獲豁免所得稅的修訂資格條件，以包括現有條件外的經濟實質要求。

符合條件的納稅人雇用足夠數量並具有資格的員工和能夠為馬來西亞的特定經濟活動產生足夠的運營費用，便能滿足經濟實質要求。修訂指南沒有規定任何最低門檻，但提供了一些需要考慮的因素。然而，這可能會導致馬來西亞稅務局認為什麼是「足夠」的不確定性。

納稅人如已於2022年12月29日或之前遞交2022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則須重新評估其申請豁免所得稅的資格。根據馬來西亞稅務局，如未能符合新的經濟實質要求，則須提交經修訂的報稅表，但在這種情況下，馬來西亞稅務局不會對不正確的報稅罰款。

三 申請人工智能驅動回收機貢獻的稅務減免指南

為了配合2021-2030年馬來西亞塑料持續發展路線圖，以解決塑膠汙染問題，2023年財政預算案提出對捐款或贊助人工智能驅動回收機的公司和非公司（有營業收入的個人、合夥企業、信託和合作社）給予稅務減免。

在此，財政部已經發布上述指南（僅提供馬來語），對於在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做出捐款或贊助，將可獲得於MITA第34(6)h條款的稅務減免。此申請必須在同一期間內提交並獲得財政部批准。

一般而言，人工智能驅動回收機已配備某些技術或機器學習功能，能夠處理並分類使用者放入機器中的回收物品，使用者則會得到現金回饋。

馬來西亞：間接稅及印花稅

間接稅

一 徵稅單—2023年罰款和附加減免優惠計畫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推行了一享優惠計畫，涵蓋消費稅 (GST)、銷售稅2.0、服務稅2.0、旅遊稅及離境稅，計畫期限從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且需符合以下條件：

- 必須在計畫期限內付款
- 此優惠計畫僅適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納稅期徵稅單
- 對於已提交至法院的案件，該公司/個人必須通過書面形式通知監管該案件的民事官員，以符合優惠資格，且必須符合條規
- 此優惠計畫也適用於獲得批准分期付款的公司/個人
- 對於法院已裁決的案件，該公司對於裁決所涉及的相同納稅期則不具備參與此優惠計畫的資格

二 《旅遊稅政策2/2023》

繼《旅遊稅政策1/2023》，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發布了《旅遊稅政策2/2023》（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該政策涉及向在網上通過已註冊旅遊稅的數位平台服務供應商，預定在馬來西亞之住宿場所的遊客徵收、記帳並繳納旅遊稅有關的寬限期延長。

該寬限期已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旅遊稅政策1/2023》，原訂於2023年3月31日結束）。其中，已註冊旅遊稅的數位平台服務供應商若沒有直接從外國遊客那裏收取網上預訂住宿場所款項，則不需要徵收、記帳並繳納旅遊稅。

印花稅

延長重組和重新安排貸款及融資的印花稅豁免期

根據《2021年印花（豁免）（第11號）法令》和《2021年印花稅（豁免）（第11號）（修訂）法令》，有關借款人或客戶和金融機構的重組或重新安排貸款或融資申請者，將獲得印花稅豁免。此文必須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執行。

《2021年印花稅（豁免）（第11號）（修訂）法令2023》已刊憲，此印花稅豁免期將再延長兩年，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修正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馬來西亞：稅務公司治理框架

稅務公司治理框架 TCGF

(Tax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稅務公司管理 (TCG) 計劃目前在我國仍是試點項目，於今年6月啟動，加入這項計劃的企業將收到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邀請。試點項目預計2024年6月結束，並在結束後開放給所有企業參與。

參與TCG計劃的企業，將能夠享有4項好處，即減少對稅務合規的審查、加快退稅、任命專門稅務人員以及加快任何正在進行的技術相關問題的對話。

若企業要退出TCG計劃，則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由於加入TCG意味著一家企業願意並承諾建立良好的稅務管理標準，因此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將評估該企業退出計劃的原因，並納入稅務合規風險概況的考量。

TCG需進行3次審查，即企業需對內部控制架構進行自我審查、委任獨立審查師以及由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進行審查。獨立審查師可以是受到承認的稅務代理、具有適當資格的內部審計師或合格的獨立人士。此外，企業也必須每年發布稅務策略，可發佈在網站、年度報告或任何公開訪問的媒體。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也說，未發布稅務策略的公司將不會受到懲罰，不過，將影響稅收局對企業TCG的審查和評估。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已將稅務公司管理架構 (TCGF) 常見問題及稅務公司管理指南上傳至官網，供納稅人和利益相關者參考。

根據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常見問題，一旦一家企業獲准加入，其TCG地位將維持3年，具體取決於邀約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且不會被徵收任何費用。在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審查並評估確定企業的稅務公司管理架構 (TCGF) 及稅務控制框架感到滿意，企業將獲得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所發出的認證信。

越南：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承諾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

越南於2023年3月22日簽署了「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AC)，以落實國際間稅務行政管理之合作，杜絕稅收逃漏與避稅行為。簽署MAAC之成員國(目前加上越南共147個國家)透過公約建立了一個強而有力的稅務行政管理措施，包括稅務資訊交換、跨境審計查核與檢查、協助稅務稽徵及其他有助於防止稅收逃漏與避稅的措施。該公約確保各租稅管轄區能實現OECD/G20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方案(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之成果，包含以迅速且具效率之方式，在既有之雙邊稅務協定網路中實施最低標準，以預防租稅協定競購(treaty shopping)之情形。通過簽署MAAC，越南也向OECD承諾，將以符合國際稅務管理的合作條件實施BEPS方案。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越南簽署加入MAAC的舉動，彰顯越南今年在國際租稅制度中發展最重要的一步，越南一直是台商投資的熱門南向國家之一，投資金額常年高居不下，其中投資之產業類別以製造業佔大宗且多半設於工業區內，因而普遍享有當地租稅優惠，例如：2免4減半，或若設於政府劃定為社會經濟條件較艱困地區，亦有不同租稅優惠政策可以適用。如今越南承諾未來將在國內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相關規定，預測其採收入抵減基礎(Income-based incentives)的租稅優惠政策將受到最大衝擊，例如：直接減稅、免稅、享有優惠稅率等措施。投資越南的台商，應密切注意越南政府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立法進展、適用要件、補充稅額計算及對於該稅制之相關因應，以儘早檢視集團的越南公司整體之有效稅率是否低於15%，評估當地租稅優惠之實質效益並諮詢專家商討相應調整。

03

活動預告及花絮

經濟部2023 臺灣－東協・印度 投資策略夥伴論壇



時間與地點

主論壇

時間：2023年8月15日(二) 09:10 ~ 12:00

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

一對一投資洽談會

時間：2023年8月15日(二) 14:00 ~ 17:00

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4樓貴賓室

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注意事項

本次活動名額有限，敬請於2023年8月11日(五)前報名參加，以免向隅。

[點此前往報名頁面](#)

為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臺商積極進行供應鏈重新布局。同時，後疫情時代，各國紛紛推出吸引外資的方案，以復甦經濟。業此，為協助臺商深入了解亞太產業趨勢並深化國際合作，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於8月15日辦理「2023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一對一投資洽談會」，邀請學界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更邀請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及駐臺單位參與，以促進雙方交流。誠摯邀請企業先進共襄盛舉，掌握多元布局先機，取得商業上之成功。

活動議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40 - 09:10	報到	
09:10 - 09:20	開幕致詞	經濟部陳正祺政務次長
09:20 - 10:00	專題演講	產官學研界專家
10:00 - 12:00	各國產業鏈布局趨勢與展望&工業區介紹	東協、南亞國家投資主管機關官員(印尼、馬、泰、菲、越、印度)
12:00 - 13:30	午宴	
14:00 - 17:00	一對一投資洽談會	重要經貿國家投資招商相關單位、廠商代表

越南【解密ESG—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元素】講座

KPMG安侯建業助越台商，搶先佈局邁向淨零

全球氣候變遷挑戰下，實踐ESG不再是個選配，而成為標配，身為全球供應鏈其中一環的越南也不例外，宣示將在2050年前達到淨零排放。日前由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主辦，KPMG安侯建業、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共同協辦，於河內、胡志明市舉辦「解密ESG-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元素」講座，為臺商企業解析國際碳排趨勢及因應對策，加速達成永續轉型目標，共計逾百位臺商前來參加，涵蓋科技、電子、紡織、塑膠、建築、金融等產業。



KPMG安侯建業ESG確信團隊執業會計師黃郁婷表示，隨著永續發展的意識抬頭，品牌商受國際供應鏈發展要求或品牌願景驅動，陸續發佈淨零承諾，供應商若無法回應品牌商的碳資訊要求，恐將影響訂單的取得，建議企業應加快產品轉型的腳步，將不符合的獲利來源，轉型為市場期待的綠色產品，以避免失去訂單，並提早部屬規劃，透過ESG三層面，由內至外的風險辨識，發掘出風險背後的創新商機，建立企業永續競爭力。

另外她也指出，傳統商業模式僅從財務面來判定企業價值，然而近年永續發展意識抬頭，穩定的獲利、股價上升，不再是股東與潛在投資人在評價公司的唯一考量，任何與企業商業模式攸關且重大的資訊，皆可幫助投資人做出決策，企業可善用ESG報導，提升其在資本市場的能見度。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聚焦全球暖化控制在1.5°C以內為目標，並在2050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面對國際品牌商的淨零碳排要求，供應商常需揭露的溫室氣體資訊有哪些，KPMG安侯碳資源服務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力家表示，供應商常被要求的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包括RE100的再生能源使用量、SBTi的科學基礎減量進程、CDP的溫室氣體資訊揭露及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CBAM)的產品碳含量等，同時建議，在越南的臺商首先應盤查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進行提供其他資訊或是減量目標。

越南臺商身處於供應鏈的一環，自然也受到2050淨零排放的要求，究竟企業如何做好碳盤查，黃力家建議從三面向著手，首先盤查自身營運及價值鏈上下游的碳排放量，其次設定階段性的減碳目標，最後執行減碳，改善產線製程、進行能源轉換投資再生能源。



赴印尼投資， 跨越語言尋解方！



KPMG知識音浪節目邀請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印尼區主持會計師葉建郎、稅務投資部協理陳淑淵及專員Natasha，與你分享：赴印尼投資，跨越語言尋解方！工商登記、費用認列、稅務優惠及租稅協定等關鍵課題，專家來指引

地緣政治風險升溫，讓印尼市場成長潛力格外引發關注！印尼將遷都努山塔拉，推出各種優惠方案，另外也限制礦產出口，藉此吸引外資投資，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 面對宗教差異、語言不同，在印尼台商如何創造友善職場環境？
- 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上，印尼跟台灣有哪些不同？有關費用認列，要注意哪些細節？
- 想在印尼從事商業活動，需考量哪些因素，才可設立合法的主體？
- 依據產業類型的不同，應留意哪些投資規定？需備妥哪些文件？
- 適逢台灣報稅季，在印尼台籍幹部如何合法節稅，避免雙重課稅？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2023 年 7 月 台灣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間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吳政諺 Vincent Wu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4247

vincentwu@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259

mayyang@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協同主持會計師暨印度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 8805

briancchen@kpmg.com.vn

廖月波 Joanne Liao

菲律賓區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陳政學 Gino Chen

中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5125

ginochen@kpmg.com.tw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友野浩司 Koji Tomono

日本區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6195

kojitomono@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48

ewu3@kpmg.com.tw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6511

gavinwu@kpmg.com.tw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041

cchao@kpmg.com.tw

廖珊余 Sandy Liao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3374

sandysliao@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67

aaronyeh@kpmg.com.tw

陳泳年 Wendy Chen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0

wendychen6@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